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自律函〔2021〕479号

---

## 关于对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黄冉昕、时任董事谢欢、刘凯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黄冉昕：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谢欢：时任公司董事。

刘凯：时任公司董事。

经查明，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健网农、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经查明，中健网农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2017年12月18日，中健网农子公司厦门回车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车键）与中健网农控股股东、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庄锦明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由回车键向庄锦明购

置部分房产，合计金额 2237.88 万元，占中健网农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1%。

## 二、未按规定披露股份回购协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中健网农、庄锦明和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中健网农、庄锦明回购南海成长持有的中健网农 15.48% 的股份，回购价款 6067.95 万元。

## 三、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

中健网农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员工账户与庄锦明发生资金往来，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健网农与庄锦明发生资金往来，涉及金额 586,013,770.61 元，占中健网农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0.0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余额为 24,250,274.80 元。2017 年，中健网农与庄锦明发生资金往来，涉及金额 619,462,508.98 元，占中健网农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8.37%，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余额为 24,250,295.70 元。

黄冉昕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中健网农董事会秘书，知悉并参与回车健向庄锦明购置房产、涉案股份回购协议前期洽谈等相关事项，为中健网农未按规定披露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未按规定披露股份回购协议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1.5 条。

谢欢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中健网农董事，知悉并参与回车健向庄锦明购置房产事项，为中健网农未按规定披露非日常性关联交易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了《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

刘凯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中健网农董事，知悉并参与涉案股份回购协议洽谈、签署等事宜，为中健网农未按规定披露股份回购协议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了《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黄冉昕、谢欢、刘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

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2021年10月27日